

中国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现状及展望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of China's Civil Trial Supervision Procedure Author

陈刚*
Chen, Gang

目次

- I. 引言
- II. 中国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演进
- III. 审判监督型再审
- IV. (检察) 法律监督型再审
- V. 当事人申请型再审
- VI. 结语

국문초록

중국 민사재판감독절차는 구소련 민사소송법의 감독심절차를 본받아서 구축한 특별구제절차이다. 감독심절차는 사회주의국가 민사소송에서의 특색이다. 중국 민사재판감독절차의 발전 역사를 살펴보면, 이는 단순한 재판감독절차에서 재심절차로 발전하는 입법과정을 거쳤다. 법원, 검찰원, 당사자를 모두 재심절차의 주체로 정하는 것은 필연코 소송절차의 체계에 혼란을 불러일으킬 것인데, 그 원인은 법원, 검찰원, 당사자가 재심절차를 밟는 목적의 불일치성에 있다. 검찰원의 목적은 법률에 대한 감독직책을 수행하고 법률에 위배한 재판을 바로잡고 법제의 통일을 수호하려는 데에 있다. 법원의 목적은 스스로

논문접수일 : 2015. 07. 21.

심사완료일 : 2015. 10. 21.

게재확정일 : 2015. 10. 22.

*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의 잘못을 바로잡고 민사재판의 공정성과 합법성을 수호하려는 데에 있다. 당사자는 자신의 권리를 보호하는 것을 목적으로 한다. 그러므로 하나의 민사재판절차로 3개의 목적을 동시에 실현하는 것은 민사재판감독절차의 전반에 어려움을 가져다 줄 것이다. 입법론의 입장에서, 향후 구소련의 입법을 감안하여 민사재판감독절차를 국가가 간섭하는 민사소송분야내로 제한해야 한다. 즉 인민법원과 검찰원을 민사재판감독절차의 주체로 규정하고, 당사자에 관한 재심절차는 별도로 규정한다. 별도의 재심절차를 규정하는 데에 있어서 한국법은 유의한 경험으로 참조할 수 있다.

주제어 : 재판감독절차, 법률감독(검찰감독), 재심절차, 확정 재판, 항소

摘要 : 中国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是仿效苏联民事诉讼法上监督审程序建立的特别救济程序。监督审程序是社会主义国家民事诉讼的特色之一。从中国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发展史上考察,它经历了一个由单纯的审判监督程序向着再审程序的立法演变过程。但是,将法院、检察院、当事人三者都规定在审判监督程序中作为发动再审程序的主体,必定招致诉讼程序在体系上的混乱。因为法院、检察院、当事人三者发动再审程序的目的并不一致。检察院发动再审的目的是为了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纠正法院的违法确定裁判,维护法制的统一。法院发动再审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自我纠错,维护民事审判的公正性和合法性。而当事人发动再审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权利保护。因此,运用一个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实现三个目的,将给整个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运营带来混乱。从立法论上考虑,今后有必要按照苏联法的做法,将民事审判监督程序限定于国家干预民事诉讼的领域,即由人民法院和检察院作为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与此同时,单独设立当事人不服确定民事裁判的再审程序。而在设计单独的再审程序时,韩国法不失为一个有益的参考经验。

关键词 : 审判监督程序, 法律监督(检察监督), 再审程序, 确定裁判, 抗诉

1. 引言

中国现行民事诉讼法(1991年颁布)第十六章规定的审判监督程序,是指在审级之外,

对于确有错误的确定民事裁判¹⁾进行司法救济的特别诉讼程序。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上的审判监督程序是对前苏联监督审程序 (надзорная инстанция) 的移植和本土化。监督审程序是社会主义国家特有的一种诉讼程序, 其制度目的在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和人民法院审判的权威性。需要指出, 在前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 越南、朝鲜、老挝等现在社会主义国家, 以及社会转型之后的俄罗斯的民事诉讼法制中, 监督程序仅指法院对于法定公职机关及公职人员 (法院院长、检察长) 依法就民事确定裁判提出的抗议进行审查或审理的特别诉讼程序, 但不包括当事人要求法院对民事确定裁判进行再审理的诉讼程序。但是,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监督程序, 既包括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职权起案的再审案件进行审理, 也包括对当事人依申请、申诉起案的再审案件进行审理, 所以它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审判监督程序。

韩国民事诉讼法中只存在当事人对确定判决申请不服的再审程序, 它相当于中国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中的当事人申请再审程序, 但是韩国法上不存在法院和检察院依职权提起再审理的诉讼程序。尽管如此, 由于中韩两国人员和经济往来十分发达, 其中不免发生韩国人在中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可能性。因此, 向韩国学者介绍中国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现状与问题, 不仅可以促进韩国学者对中国法的了解, 也可以为在华进行民事诉讼的韩国当事人了解和利用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提供一些参考文献。

II. 中国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演进

1. 监督审程序 (надзорная инстанция) 与审判监督程序之区别

我国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是模仿苏联法上监督审程序建立的, 其法理依据也源于苏联法理。苏联法上的监督审程序, 是指苏联法院对于法定公职人员 (检察长、法院的院长和副院长) 就确定裁判提出的抗议进行再审理的程序 (《苏联民事诉讼纲要》第49条)。按照苏联法理的解释, 民事诉讼中设立监督审程序的意义是, 维护苏维埃法制的统一性和苏维埃

1) 按照现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这里的确定裁判包括确定判决、确定裁定、确定的调解协议。在中国法上, 确定裁判被称作“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裁判”, 又称“生效民事裁判”。这里的“法律效力”是对苏联法上“законная сила”的汉译。苏联法上的“законная сила”是与德国法上“Rechtskraft”相同的概念。《苏联民事诉讼纲要》, 俄语为“Основы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судо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Союза ССР и союзных республик”, 1961年12月制定。

法院的审判权威性²⁾。

我国规定监督审程序的首部立法是1954年《法院组织法》。按照当时立法者的解释，我国设立监督审程序的意义是，贯彻人民司法对人民负责的有错必改的精神，维护法律的严肃性³⁾。为了在民事诉讼中具体落实《法院组织法》规定的监督审程序，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了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第十四章）。根据该法的立法精神，学理上解释，我国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于确定的民事裁判发现确有错误而进行再次审理的程序（试行民诉法第157条、第158条）。此种学理解释至今仍属通说。由于《试行民事诉讼法》仅规定人民法院对确定民事裁判有再审程序启动权，排除了人民检察院依抗诉发动再审的权限，在内容上违背了1979年《法院组织法》第14条第3款⁴⁾和1979年《检察院组织法》第18条⁵⁾的立法精神，所以作为《试行民事诉讼法》的继续和修正，现行民事诉讼法在保留审判监督程序（第十六章）名义的同时，增加了依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规定（民诉法第186条）。但是，立法上采用审判监督程序来表述苏联法上的监督程序，是有违法理精神的。因为按照我国《宪法》第127条第2款和《法院组织法》第16条的规定，审判监督是指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级关系和业务关系，而人民检察院并不是审判监督关系的主体，它是法律监督机关（宪法第129条），是依据法律监督职能对错误民事确定裁判提出抗诉，因此，将人民检察院依法律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也列入审判监督程序之中，实际上是混同了两种性质迥异的监督程序⁶⁾。简言之，苏联法采用监督审程序（надзорная инстанция）来表述国家干预理论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落实，在法理上并无不合逻辑之处。因为民事诉讼中的国家干预主体是指法院和检察院⁷⁾，法院是依据审判监督职能发动监督程序，检察院是依

2) [苏联]С·Н·阿布拉莫夫：《苏维埃民事诉讼（下）》，中国人民大学审判法教研室译，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164页。

3) 魏文伯：《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基本问题的认识》，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页。

4)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1980年1月1日施行）第14条第3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5)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79年7月1日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第18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于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必须派人出席法庭。”

6) 法律监督是我国立法对俄语“прокурорский надзор”的汉译概念。在俄语中，“прокурорский надзор”是“检察监督”的意思。因此，我国法律用语中的“法律监督”实质上是指“检察监督”。

7) 法律监督是我国立法对俄语“прокурорский надзор”的汉译概念。在俄语中，“прокурорский надзор”是“检察监督”的意思。因此，我国法律用语中的“法律监督”实质上是指“检察监督”。

据检察监督职能发动监督程序，而将两种监督主体和职能放在同一程序即监督审程序（надзорная инстанция）中规定，是符合法理要求的。但是，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却是以审判监督程序的名义，将两种监督职能放在一起规定，所以是违背苏联法理的。

从我国民事诉讼法立法史上考察，《试行民事诉讼法》的起草者没有采用“监督审程序”的表述，是可以理解的。这是因为《试行民事诉讼》中没有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通过法律监督提出抗诉的诉讼制度，只规定了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审判监督职能对民事确定裁判进行再审，于此背景下，将苏联法上的监督审程序（надзорная инстанция）称作审判监督程序有其一定的法理基础。但是，在现行民事诉讼法的条件下，由于规定了当事人申请再审和检察院抗诉制度，而此两种非常救济制度都不是以审判监督为法理依据，所以再沿用审判监督程序这一称谓，在法理上则难以周全。

2. 当事人申请再审与审判监督程序

对于确定民事裁判，苏联法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下述两种法律途径寻求救济。

其一是依据法律规定的申诉权向苏维埃的法院或检察院提出申诉，要求具有抗议权的法定公职人员（检察长、法院的院长和副院长）依监督审程序对确定裁判提出抗议，发动再审程序。需要指出，按照苏联法理的解释，当事人向上述公职人员行使的申诉权只是苏维埃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但不属于诉讼权利，申诉书也不属于诉讼文书，不能作为法院对确定判决进行再审的依据，因此，当事人的申诉仅是上述公职人员提起监督审程序的材料来源之一，在性质上同于机关和公职人员的通知、报刊信息等⁸⁾。同于苏联立法的做法，我国法律也曾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申诉方式对确定民事裁判提出争议，要求人民法院依据审判监督程序对确定民事裁判进行再审（1979年《法院组织法》第14条第4款）。据此，《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58条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认为确定民事裁判确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诉对原裁判进行复查，经复查认为原裁判正确而申诉无理的，以通知驳回当事人的申请；对于原裁判确有错误的情形，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依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由于该条未对申诉的时间、次数、受理法院、案件种类作出限制性规定，在适用过程中给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带来巨大压力，所以现行民事诉讼法删除了此条，而作为对策，则是增加了当事

8) [苏联]C·H·阿布拉莫夫：《苏维埃民事诉讼（下）》，中国人民大学审判法教研室译，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168页。

人申请再审程序（1991年民事诉讼法第178条，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199条）⁹⁾。

但是，按照苏联法及其法理解释，监督程序的意义是与苏维埃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职能和苏维埃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检察监督）职能相联系的，公民不属于审判监督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认为，现行民事诉讼法在“审判监督程序”名义下设置当事人申请再审制度是有违苏联法理的。不仅如此，按照现行宪法性法律的规定，只有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具有审判监督职能（宪法第127条第2款、法院组织法第16条）以及人民检察院具有法律监督职能（宪法第129条、检察院组织法第1条），公民在法律上不属于审判监督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因此将当事人申请再审也设置在审判监督程序中，不仅有违法理精神，而且还有违现行宪法性法律的立法精神。

其二，苏联法规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新情况再审程序”（возобновление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要求苏维埃法院对确定民事裁判进行再次审理（苏联民事诉讼纲要第53条）。按照苏联法理解释，“新情况”是指能够改变原判决内容的新事实，具体是指当事人在法院判决之时不知悉且不可能知悉但已经存在的事实；而于判决后发生、变化的事实，虽不同于法院在判决时认定的事实，但也不属于新事实；判决后出现的新证据，也不属于新事实¹⁰⁾。“新情况再审程序”与监督程序不同，其目的是为了在民事审判的事实认定上贯彻客观真实原则，因而当事人不得以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为理由发动“新情况再审程序”。虽然苏联法规定的“新情况再审程序”与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申请再审程序在制度设计上迥异，但其将依职权起案的监督程序与依当事人申请起案的“新情况再审程序”分开设计的再审程序法理，却是值得我国民事诉讼立法学习和借鉴的，因为这有利于保持审判监督程序的自我独立性和完整性。

总之，从我国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演进史上考察，虽然其在立法精神上深受苏联法及其理论的影响，但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却差别甚大。

3. 中国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立法现状

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法源是现行民事诉讼法（1992年）。2007年，我国对现行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改，其修改内容主要涉及执行程序 and 审判监督程序，随后最高人民法院颁

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培训班编：《民事诉讼法讲座》，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52-53页。

10) [苏联]C·H·阿布拉莫夫：《苏维埃民事诉讼（下）》，中国人民大学审判法教研室译，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172页。

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4号，以下简称《审监解释》）。2012年，我国对现行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改，其修改内容包括审判监督程序。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新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4年12月18日，法释〔2015〕5号），该解释长达552条，是我国迄今为止颁布的条文最多一部司法解释，其中第十八章专就“审判监督程序”（第375—426条）的适用作了详细规定。

但是，自现行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发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¹¹⁾，而这些司法解释都具有“法源”的意义。其中包括：《关于支付令生效后发现确有错误应当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1992年7月13日）、《关于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就当事人管辖权异议的终审裁定确有错误时能否纠正问题的复函》（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1993年1月20日）、《关于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当事人没有申请再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可否再审理的批复》（1993年3月8日）、《关于对执行程序中的裁定的抗诉不予受理的批复》（1995年8月10日）、《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维持原裁判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人民检察院再次提出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5年10月6日）、《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1996年6月26日）、《关于检察机关对先予执行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审理问题的批复》（1996年8月8日）、《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裁定申请再审或抗诉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96年8月13日）、《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7年7月31日）、《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和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以及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1998年7月30日）、《关于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人民检察院单独就诉讼费负担裁定提出抗诉问题的批复》（1998年8月31日）、《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9年2月9日）、《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9年2月11日）、《关于第二审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案件，二审裁定确有错误，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答复》（2000年5月

11)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解释。根据198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规定，全国人大赋予司法机关有司法解释权。在中国，司法机关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按照该《决议》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就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具体法律的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29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执行建议问题的批复》(2000年7月10日)、《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2000年7月10日)、《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0年12月13日)、《关于人民法院可否驳回人民检察院就民事案件提出的抗诉问题的答复》(2001年4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办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案件的若干规定》(2001年10月29日)、《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2002年4月15日)、《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2002年7月18日)、《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2002年7月19日)、《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年11月1日)、《关于审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几个具体程序问题的意见》(2003年10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关于印发〈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裁判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2008年12月8日)、《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2009年4月27日)等。

此外, 由于人民检察院是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主体之一, 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针对人民检察院在审判监督程序中的活动方式出台了一系列规定。其中主要有《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2001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试行规则》(1999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第二十三次检察长办公会通过)等。

不仅如此, 为了完善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范围和程序, 维护司法公正, 根据宪法和法律, 结合司法实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还于2011年3月10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下称《联合意见》)。

从总体上考察, 我国有关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法律法规(法源)十分庞杂, 几乎已经达到了连法律家和专业学者都难以掌握的状态。

III. 审判监督型再审

审判监督型再审, 是指具有审判监督职责的人民法院及各级人民法院院长, 在发现确定

裁判确有错误时，依照法定程序提起的再审。

具有审判监督职责的人民法院是指确定裁判的上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我国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审判工作关系是审判监督关系。按照现行《宪法》第127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因此，上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确定裁判实施审判监督是宪法赋予的一项重要职责。在民事诉讼领域，上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确定裁判提起再审，则是落实宪法赋予其的审判监督职能的一种具体体现。

我国法律并没有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的审判监督职责作出明确规定。根据现行《法院组织法》第14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据此，一般认为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发现本院的确定裁判确有错误时，有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职责。不过，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此项职责是与审判委员会的职能联系的，即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确定裁判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应当经过下列三个步骤：一是人民法院院长将对象裁判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二是审判委员会讨论是否再审，若决定再审，则作出再审查定；三是人民法院根据再审查定开始审判监督程序。通说认为，由本院院长和审判委员会共同对本院确有错误的确定裁判实施审判监督，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审判工作中的具体体现。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8条规定，审判监督型再审的起案主体有如下两类。

1. 本院院长及审判委员会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民事诉讼法》第198条第1款）。审判委员会制度是中国法院特有的一种审判组织形式，各级人民法院都设有审判委员会，是处理本院审判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还对本院的审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讨论重大或疑难案件以及其他有关审判工作问题。

2. 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

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民事诉讼法》第198条第2款）。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对于自己发现的确有错误的确定裁判可以采用两种方法处理：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所谓提审，本义是指上级人民法院将下级人民法院的原审案件提上来由自己进行管辖和审理。在审判监督程序中，提审是指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的确定裁判确有错误，由于案情复杂、业务难度大等原因，认为需要由本院亲自审理的，提至到本院审理。所谓指令再审，是指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的确定裁判确有错误后，指令作出确定裁判的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例如，某项民事案件经过了二级人民法院审理，那么就应当认为该案的确定判决是由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如果上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指令再审，则应当指令该案的原二审人民法院再审，而不能指令该案的原一审人民法院再审。另外，由于上级人民法院只能对本辖区的下级人民法院行使审判监督职能，所以既不能对本辖区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行使审判监督职能，更不允许对本辖区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的确定判决指令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有权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审判监督，只要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确定判决确有错误的，即可以决定再审，包括调取案件材料的自行再审，也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IV. (检察) 法律监督型再审

1. 抗诉的条件

按照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据法律监督职能提起抗诉的条件如下：

第一，抗诉的主体是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的再审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民事诉讼法》第208条第1款）。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

抗诉。（《民事诉讼法》第208条第2款）。

第二，抗诉对象之发生法律效力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08条规定，“确有错误”的法定判断标准准用《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即准用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事由。但是对于调解书的抗诉，则以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为条件。

第三，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的，应当制作抗诉书。法律规定抗诉形式要件是采用抗诉书，人民检察院不得采用口头形式提出抗诉（《民事诉讼法》第212条）。抗诉书在性质上属于人民检察院制作的诉讼文书，由检察长签发，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

2. 抗诉的提起

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0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原则上实行“上级抗”，即由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的确定裁定虽有法律监督权力，但不得对之提出抗诉。作为例外，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最高人民法院的确定裁判发现确有错误的，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3. 抗诉的法律后果及审理程序

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其对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提出抗诉将必然引起再审程序的发生。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11条规定，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抗诉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

接受抗诉案件的人民法院同时也是审理抗诉案件的人民法院，即是原审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但法律又同时规定，对于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抗诉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抗诉案件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法理由指出，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抗诉案件，主要是涉及事实认定问题的再审案件，将此类案件交下一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便于证据调查和纠正事实认定中的错误。同时，法律还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案件提出抗诉，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如果将案件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审理，需要视该抗诉所针对的对象案件是否属于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后作出的。如果被抗诉的对象案件是已经下

一级人民法院的再审案件，由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不能将该案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民事诉讼法》第211条）。

对于抗诉案件，人民法院在进行再审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民事诉讼法》第213条）。

V. 当事人申请型再审

1.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

第一，申请主体必须合法。法律规定，有权申请再审的主体是当事人。当事人死亡的，其权利义务的承继者可以申请再审。但是，当事人将确定的判决、调解书所确认的债权转让给他人的，该债权的受让人不得对该确定的判决、调解书申请再审（民诉解释375条）。

第二，申请对象是确有错误的确定裁判，以及违反自愿原则或者内容违法的调解书（《民事诉讼法》第199条、第201条）。但是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和调解书，当事人等不得提起再审（《民事诉讼法》第202条）。

第三，申请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但是，对于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案件，当事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四，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法律规定，申请再审应当向作出确定裁判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因此，对再审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作出原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但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民事诉讼法》第199条）。

第五，再审申请采用书面形式提交。法律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即再审申请采用书面形式提出（《民事诉讼法》第203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5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不提交书面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对再审申请书的审查。此外，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向其询问有关事项。

第六，再审必须符合法定的事实和理由。具体而言，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

当事人可以基于下列情形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1.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情形。根据《审监解释》第10条规定，新证据是指下列证据：（1）原审庭审结束前已客观存在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2）原审庭审结束前已经发现，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的证据；（3）原审庭审结束后原作出鉴定结论、勘验笔录者重新鉴定、勘验，推翻原结论的证据。此外，当事人在原审中提供的主要证据，原审未予质证、认证，但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应当视为新的证据。

2. 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情形。根据《审监解释》第11条规定，基本事实是指对原判决、裁定的结果有实质影响、用以确定当事人主体资格、案件性质、具体权利义务和民事责任等主要内容所依据的事实。

3.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情形。

4.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未经质证的情形。

5. 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而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情形。根据《审监解释》第12条规定，“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是指人民法院认定案件基本事实所必须的证据。

6.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情形。根据《审监解释》第13条规定，这里的“适用法律”包括适用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包括（1）适用的法律与案件性质明显不符的；（2）确定民事责任明显违背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3）适用已经失效或尚未施行的法律的；（4）违反法律溯及力规定的；（5）违反法律适用规则的；（6）明显违背立法本意的。

7.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情形。另外，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情形。

8.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情形。

9. 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情形。根据《审监解释》第15条规定，原审开庭过程中审判人员不允许当事人行使辩论权利，或者以不送达起诉状副本或上诉状副本等其他方式，致使当事人无法行使辩论权利的情形，属于“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

10. 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情形；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情形；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情形。

11. 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情形。
12.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情形。
13.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情形。

另外，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方式，启动再审程序。具体而言，当事人对于下列情形，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或者检察建议：1、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2、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3、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情形。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当事人的申请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只能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一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之申请（《民事诉讼法》第209条）。

2. 当事人申请型再审的审理程序

1) 对当事人再审申请的审查

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再审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再审事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对于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查期限的，是否准许，由本院院长批准（《民事诉讼法》第204条）

2) 裁定中止原裁判文书的执行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6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无论是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案件，还是人民检察院抗诉引起再审的案件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案件，均应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裁定书由院长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是因为再审的案件有可能在审结后撤销或者变更原判决，为了避免因继续强制执行可能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更大的损害，减少和制止由于错判造成的不良后果。但同时，对原裁判文书是裁定“中止”，而非“撤销”，这是因为决定再审时虽然已经发现错误，但是否真的错误而需要变更原判决，则要经过对案件的实体再审后才能确定，故不能撤销原判。只有经过再审程序审判后，才能决定是维持原判或者是撤销原判。

3. 再审的审理法院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4条规定，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是对于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99条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案件除外。由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在实践中，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可能出现当事人分别向原审人民法院和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时申请再审且不能就选择何一法院协商一致的情形，对此，法律规定由原审人民法院受理再审申请（民诉解释379条）

VI. 结语

从我国民事诉讼的审判监督程序发展史上考察，它经历了一个由单纯的审判监督程序向着再审程序的立法演变过程。从立法上分析，目前，法院、检察院、当事人三者都是再审程序的发动主体，但三者发动再审程序的目的并不统一。检察院发动再审的目的是为了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纠正法院的违法确定裁判，维护法制的统一。法院发动再审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自我纠错，维护民事审判的公正性和合法性。而当事人发动再审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权利保护。因此，运用一个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实现三个目的，将给整个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运营带来混乱。从立法论上考虑，今后有必要按照苏联法的做法，将民事审判监督程序限定于国家干预民事诉讼的领域，即由人民法院和检察院作为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与此同时，单独设立当事人不服确定民事裁判的再审程序。而在设计单独的再审程序时，韩国法不失为一个有益的参考经验。

参考文献

[苏联]C·H·阿布拉莫夫：《苏维埃民事诉讼（下）》，中国人民大学审判法教研室译，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

魏文伯：《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基本问题的认识》，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

年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培训班编：《民事诉讼法讲座》，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Abstract]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of China's Civil Trial Supervision Procedure Author

Chen, Gang

Professor, HuaTong Political and Law University

Chinese Civil Trial Supervision Process (CTSP), which based on the Soviet's Union's civil procedure, is a special relief process. CTSP is one of the features of the civil procedure of socialist countries civil procedures. From historical point of view, this process evolved from a CTSP to a retrial process. However, if all parties to a CTSP, i.e., the Court, the Direct of Public Prosecution Office (DPP), and litigants, are able to trigger a retrial, it would lead to systematic procedural confusion. This is due to every party has different purposes in initiating a CTSP. Specifically, the DPP aims to fulfil its responsibility in monitoring lawsuit procedure, correcting any errors in court's judgment and ensuing consistence in application of laws; the court aims to achieve self-correction and ensure the impartiality and legality of court decision; the litigants aim to defend their own rights. Therefore,

the one single process serving three separate purposes will inevitably cause operational confusion and dysfunction in the entire CTSP. From the legislative development point of view, the Soviet's Union's experience can be further drawn upon for reference to improve this process, for example, the CTSP can only be triggered by authorities, namely, the court and the DPP. Alternatively, drawing the experience from North Korea,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process whereby the litigants are able to active the retrial process can be established.

Key words : Trial Supervision Procedure, Legal Supervision, Retrial Procedure, affirmation Judgment, Appeal